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star.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建議紅股發行 .....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9
8.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藉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 派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一日星期一 至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及支付末期股息之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紅股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  
林暉  
尹衍樑  
卓超  
付志恒  
林建順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尹衍樑博士、呂敬文博士及林錫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林建順先生及袁浩先生為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彼等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呂敬文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呂敬文博士仍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

呂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呂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呂博士、彼之公司或彼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服務交易（呂博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提供個人服務除外）。呂博士在會計和財務範疇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在保持董事會意見平衡中一直起著重要作用。此外，呂博士一直緊貼衛星產業、衛星廣播和電信範疇的最新發展和信息，而此在未來年度對本公司甚為寶貴。董事會認為呂博士長時間在任不會令彼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關係過於緊密及令彼失去客觀和獨立性。彼之獨立身份以及在衛星領域之經驗乃彼繼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貢獻之必備因素。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2,180,7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24,361,4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621,807,000股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派發310,903,500股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932,710,50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為數港幣31,090,350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決定發表公佈。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幣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00元則除外，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乃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正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得知向該等地區之該等股東提呈紅股是否合法或可行。根據海外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並無禁止向該等股東發行紅股之限制。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在當地上市或買賣。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之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經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除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港幣7.00仙之現金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已宣派及以現金支付每股港幣5.00仙之中期股息，令二零一四年度之現金股息合計為港幣0.12元，董事會亦建議紅股發行，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並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到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將享有更大彈性，例如給予股東可售出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將不會因為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為了讓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為釐定參與紅股發行及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及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確實總數,須於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star.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洁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袁洁先生(「袁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畢業，獲飛行器系統工程大學學位，獲授碩士學位，研究員，國際宇航科學院院士。彼為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袁先生長久以來在中國航天工業工作，先後獲委任為航天工業部八院805所副主任、副所長、八院院長助理、副院長及院長。彼目前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副總經理及中國航天首席信息官。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PT Investment」)之董事。袁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袁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袁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了基本委聘條件之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彼已豁免收取其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彼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唯一酬金)。袁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袁先生無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尹衍樑博士(「尹博士」)，65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亦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尹博士目前是亞太公司、APT Investment及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尹博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尹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尹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尹博士二零一四年的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尹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之董事袍金將與二零一四年相同。尹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尹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林建順先生（「林先生」），51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日本築波大學，獲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英國利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林先生為SingTel之衛星業務主管，負責監督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彼亦為SingTel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aSat Private Limited（「SingaSat」）之董事。SingaSat現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約28.57%股份及3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擔任SingTel現職外，林先生亦由二零一三年起任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之董事會成員。林先生目前是亞太公司、APT Investment及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林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林先生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林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呂敬文博士(「呂博士」)，60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商業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九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除上文披露外，呂博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呂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呂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呂博士二零一四年的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呂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之董事袍金將與二零一四年相同。呂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呂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林錫光博士（「林博士」），55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從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啓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和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林博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林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下特定服務年期。林博士二零一四年的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之董事袍金將與二零一四年相同。林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林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1,80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21,807,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62,180,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令到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9.75	8.10
五月	11.20	9.70
六月	12.20	10.24
七月	12.78	11.10
八月	12.20	10.74
九月	11.82	10.54
十月	11.34	10.20
十一月	13.50	11.04
十二月	12.88	10.7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1.12	9.60
二月	11.00	9.28
三月	9.68	8.4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6	8.65

## 6. 一般事項

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將依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表決權之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擁有321,3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67%。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APT International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1%。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導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股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00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指之有關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根據紅股發行擬進行之交易及按需要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繳足將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紅股之股款，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此等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幣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股東不會獲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5. 為確定有權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